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与上海汇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埭”，现更名为“长沙汇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李振旭、金雷、杨兰、郑钢海共同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4.2.4条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为变更原协议中各转让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完成时间和锁定时间的约定，未涉及其他事项变更，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少数股权交易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交易对方购买股份时间和股份锁定期、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等。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为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汇埭的有限合伙人，持有35%的出资份额。虽上海汇埭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方，但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杨乾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

召开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拟签署〈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